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教師評鑑要點

95.06.07 系務會議、95.09.27 系務會議、95.09.27. 教育學院教評會、96.09.19. 系務會議、96.10.24 院教評會議、96.12.19 院務會議、100.3.2 系務會議、100.4.27 院教評會議、100.6.8 院務會議、100.7.6 校教評會議、105.1.6. 系務會議、105.4.20. 系務會議、105.06.08 院務會議、105.12.21 院務會議、106.6.16 校教評會議、108.4.17 系務會議、108.5.1 校教評、110.7.26 系教評會、110.09.15 系務會議、110.10.20 院務會議、110.12.2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本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特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

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學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學年接受一次評鑑。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教師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評鑑結果作為獎勵、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四)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 一百十學年度至一百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 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 一百十六學年度至一百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 一百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 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五)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200萬(含)以上者。

(六)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主管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七)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展演、輔導、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八)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前項第八款年滿六十歲之計算時點，係以原應受評教師之「當學年度首月(8月31日以前)」為基準採認之。

四、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30 - 6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 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 - 30%，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

五、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績效，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及指標：

(一)教學層面

1. 教學評量結果 (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
2. 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3. 教學檔案 E 化。
4.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5.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6. 參加專業社群 (含學會)。
7. 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二)研究層面

1.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2.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3. 參與學術活動。
4. 研究獎勵。
5. 其他。

(三)輔導與服務層面

1. 輔導

- (1) 擔任導師情形
-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 (3) 輔導學生
- (4) 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2. 服務

- (1) 教學行政配合度 (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
- (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 (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
- (4)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5)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第五條之一 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前條所訂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評鑑標準。

惟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適用。

- 六、本系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並於接受評鑑之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前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系教評會於十一月底或四月底前完成初審，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
- 七、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109年8月1日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本系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109年8月1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
- 八、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 九、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育系「教師評鑑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110.07.26 系教評會、110.09.15 系務會議、110.10.20 院務會議、110.12.24 校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p> <p>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學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學年接受一次評鑑。</p> <p>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但借調期間折半計算。當年度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情形（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等）不在校內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p> <p>教師因生育或長期病假得延後一至二年接受評鑑。通過升等教師，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p> <p>評鑑結果作為獎勵、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p>	<p>二、凡本系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p> <p>教授及副教授每滿五學年接受一次評鑑，助理教授及講師每滿三學年接受一次評鑑。</p> <p>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一次評鑑。</p> <p>評鑑結果作為獎勵、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之重要參考。</p>	<p>一、將本系修正前之「教師評鑑要點」第七點移至本點說明，並增列：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為在校實際服務時間。</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p>	<p>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評鑑：</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p> <p>(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p>	<p>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增列。</p>

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 (四)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五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所提供計畫清單若未列研究主持費者，該次計畫不得採計。

前項研究主持費通過標準自一百零九學年起由十次每三學年調高一次，調整過程如下：

1. 一百十學年度至一百十二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一次。

2. 一百十三學年度至一百十五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二次。

3. 一百十六學年度至一百十八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三次。

4. 一百十九學年度至一百二十一學年度提出申請者：十四次。

5. 一百二十二學年度起提出申請者：十五次。

(五) 曾獲教學實踐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共計二十次(含)以上，且行政管理費或技轉金合計達 200 萬(含)以上者。

(六) 曾任本校編制內學術、行政管理共十五學年(或合計三十學期，未滿一學期不予採計)。

(七)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展演、輔導、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八)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前項第八款年滿六十歲之計算時點，係以原應受評教師之「當學

術上有卓越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可者。

- (四) 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含)以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研究主持費共十次(含)以上者(一次傑出研究獎併計為獲得五次研究主持費)。

(五)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展演、輔導、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校評會認可免接受評鑑者。

(六) 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前項第六款年滿六十歲之計算時點，係以原應受評教師之「當學年度首月(8月31日以前)」為基準採認之。

<p>年度首月(8月31日以前)」為基準採認之。</p>		
<p>四、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30 - 6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 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 - 30%，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p>	<p>四、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目評鑑之加權平均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教學權重應介於 20 - 50%，研究權重應介於 30 - 7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 10 - 30%，由受評教師自行決定權重。</p>	<p>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調整比率。</p>
<p>五、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績效，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過程應基於公平、公正，且評量採教學檔案、學生教學滿意調查表或教學觀察等多元途徑辦理並兼顧量化及質化指標。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及指標：</p> <p>(一)教學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 2. 教學大綱上網及教材上網，並加註「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3. 教學檔案 E 化。 4. 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5. 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6. 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7. 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p>(二)研究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2. 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3. 參與學術活動。 4. 研究獎勵。 5. 其他。 <p>(三)輔導與服務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擔任導師情形 	<p>六、教師評鑑包含以下層面及指標：</p> <p>一、教學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學評量結果(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 (二)教學大綱上網。 (三)教學檔案 E 化及教材上網。 (四)指導學生學術論文成果。 (五)參加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活動。 (六)參加專業社群(含學會)。 (七)其他：如開發教材、自製教材或媒體、教學得獎等。 <p>二、研究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學術論著或作品、展演。 (二)接受補助或委託之研究計畫。 (三)參與學術活動。 (四)研究獎勵。 (五)其他。 <p>三、輔導與服務層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導師情形 2. 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 3. 輔導學生 4. 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 (二)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 	<p>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增列。</p> <p>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調整</p> <p>(一)教學層面第 2 及第 3 點。</p> <p>二、調整序號編碼。</p>

<p>(2)指導社團、校隊或學生活動</p> <p>(3)輔導學生</p> <p>(4)其他：獲得榮譽及獎勵等</p> <p>2. 服務</p> <p>(1)教學行政配合度（授課、缺調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p> <p>(2)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p> <p>(3)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p> <p>(4)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p> <p>(5)獲得榮譽及獎勵等</p>	<p>課、補課、送交成績及監考等情形)</p> <p>2. 擔任校內行政、委員會委員、會議出席、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p> <p>3. 從事校外專業服務（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審查委員、籌辦學術會議等學術服務表現）</p> <p>4. 進行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p> <p>5. 獲得榮譽及獎勵等</p>	
<p>第五條之一 教授、副教授除需符合前條系所訂教師評鑑項目外，並應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學術表現及研究計畫」之評鑑標準。</p> <p>惟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進用之教師，得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適用。</p>		<p>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因條目多款，擬採：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之一辦理。</p> <p>二、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五條，增列於本條款之說明。</p>
<p>六、本系須接受評鑑之教師，<u>助理教授應提供最近三年評鑑資料、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最近五年評鑑資料</u>，並於接受評鑑之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前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系教評會於十一月底或<u>四月底</u>前完成初審，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p>	<p>七、本系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必須提出個人最近<u>三年</u>評鑑之相關資料，並於接受評鑑之<u>當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自評</u>，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十一月底前完成初審，再送院教評會複審及校教評會決審。</p>	<p>一、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明訂助理教授、教授及副教授應提供之年度資料及系教評會審議之時間。</p> <p>二、增列若屬下學期評鑑之教師，其自評日期增列第</p>

		二學期及初審日期為四月底前完成。
<p>七、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未依規定於期限內提送評鑑資料者，當次評鑑視同未達標準。最近一次評鑑符合標準者，方得提出升等之申請。</p> <p>109年8月1日以前已進用教師，第一次適用修正後之評鑑規定若未通過，本系予以輔導且不施予停權措施，並於次年再評鑑，如再評鑑仍未通過則予以停權措施，並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109年8月1日以後新進教師如未通過評鑑，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9條規定辦理。</p>	<p>八、被評鑑未達標準者，可於次學年度依規定時程申請辦理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下一學年度起取消停權措施。</p>	<p>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及九條增列。</p>
<p>十一、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定後實施。</p>	<p>十一、本要點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及校教評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條修正最後一層級校教評會議為校務會議。</p>